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7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韓還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還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481號

17 被 告 韓 還 政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  
19 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韓還政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至4時許止，在基隆市○  
25 ○路00號3樓飲用啤酒後，仍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  
26 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1月8日晚間7時16分許，行經國道1號  
27 高速公路南向14.3公里處（臺北市內湖區轄）時，與劉柏序  
28 及陳美蘭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為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  
29 測試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查獲。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31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韓還政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不諱，並經證人劉柏序及陳美蘭證稱屬實，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